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78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語蓁

被　　告　黃森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8,3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5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,66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8,3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車禍肇責之認定：

1.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下午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南側向中線行駛時行駛，行經至上開路段81公里500公尺處時，本應專心駕駛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逢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於肇事車輛前方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分心駕駛，肇事車輛車頭碰撞系爭車輛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（見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6號卷第23至2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為被告應負擔100%之過失責任。

2.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94萬4,682元，其中零件費用83萬6,863元、工資6萬2,834元、5%稅額4萬4,985元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及施工照片為憑。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系爭車輛為112年6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核算，應扣除合理折舊20萬5,824元，並加計毋庸扣除之工資6萬2,834元及稅額5%後。是原告得請求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72萬8,378元【計算式：（836,683元-205,824元＋62,834元）×1.05＝728,378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